

武清区中医医院模块化机组采购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中医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中医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武清区中医医院模块化机组采购安装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武清区中医医院模块化机组采购安装项目

二、项目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机场道 10 号

三、项目范围：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2 台，品牌：美的，型号：LSQWRF65M/AN1-W。
（含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

四、服务期：15 天，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五、合同金额：合同总额（含税）为 11978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时间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技术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提供机组设备。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进度及质量。

3、在设备安装及调试期间，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正常用水用电。

4、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对乙方的工作所需给予支持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历史数据资料、系统图纸等。

5、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完成的工作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6、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质量良好，保证合理的精度。

2、随时向甲方提供解答咨询及使用建议。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



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为甲方无偿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由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由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其他约定

1、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合同生效

1、双方确认，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中医医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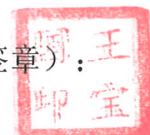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7日